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並落實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智慧財產之原則，特制訂本計畫。

一、 適用對象：本公司所有人員及受本公司委託之第三人所產出或取得之智慧財產。

二、 本管理計畫所稱之智慧財產或智慧財產權，指具有經濟或精神價值且受法律保障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類似資產或權利。

三、 商標權之管理措施：

本公司經授權得使用旺旺集團之「旺旺」註冊商標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商品、文書、廣告、網站上。

四、 智慧財產之歸屬：

（一）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之一切著作、創作、發明、設計、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歸屬予本公司所有。

（二）本公司委託或與第三人合作產出或取得之智慧財產，應依個案情形於契約明定該智慧財產之歸屬。

五、 智慧財產之取得：

（一）本公司於進行研發、創作、形成智慧財產時，應連結本公司營運目標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委託或與第三人合作產出智慧財產者，應依個案情形於契約中約定該第三人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以及相關保密義務。

（二）依前項產出或取得之智慧財產，如經本公司內部評估有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必要者，權責管理單位應依相關規定盡速完成申請。

六、 設置管理小組：

（一）組織成員：本公司設置智慧財產管理小組並隸屬總經理室，由資訊部、各險部與理賠部、人力資源部、法務部、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室、總務部等單位主管組成管理小組成員。

（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目標，針對本公司制度落實之結果進行檢討及訂定相關措施。

七、 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與相關辦法均訂有保密相關規定。

（二）每年定期舉辦在職員工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知識，降低在各項業務執行中發生智慧財產相關風險。

八、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如遭受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或有第三人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積極採取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措施，必要時得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九、 本管理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本公司對智慧財產管理之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前述執行情形應揭露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執行情形相關事項提報第 26 屆第 22 次（113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及討論。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負有保密義務，且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 本公司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